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 達 利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 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批 准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五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營運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www.vodatelsys.com內。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建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按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萬佳訊董事會」	指	萬佳訊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該份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指	於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的當時為萬佳訊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萬佳訊集團的行政人員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發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承授人」	指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提呈並已接納一項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需)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個人上限」	指	授出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萬佳訊」	指	Megal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萬佳訊集團」	指	萬佳訊及其附屬公司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萬佳訊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萬佳訊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由開始日期後的日子計起，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滿十年之日期前必須屆滿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萬佳訊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萬佳訊集團的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而萬佳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萬佳訊集團或將對萬佳訊集團有貢獻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採納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為萬佳訊購股權計劃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萬佳訊股份的價格，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將可按此價格認購萬佳訊股份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十四樓一四〇一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批准購股權計劃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麗嘉酒店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會廳樓層宴會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甲) 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乙) 發行新股份，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丙) 重選若干董事；及
- (丁) 因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的改變，修訂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一)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關鍵文及馮祈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批准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訂明其控股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須獲得其股東批准，亦須同時獲得其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該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購股權計劃以尋求批准。將於

董事會函件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舉行的萬佳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參與者對萬佳訊集團的貢獻及／或日後對萬佳訊集團的貢獻，藉著購股權計劃給予參與者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萬佳訊集團招聘及挽留對其有價值的卓越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萬佳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該等條款，並可因應個別個案而釐定不同的條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萬佳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萬佳訊董事會有酌情權，可設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並有權按其認為合適，施加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該項酌情權將給予萬佳訊董事會更具靈活度，透過利用該最短期間及／或表現目標，鼓勵參與者竭盡全力協助萬佳訊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上述的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存萬佳訊的價值及鼓勵參與者獲取萬佳訊的權益。

董事認為，現時不適宜列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因為現時尚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所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其他有關的變數，惟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授出購股權，故未有該等資料。董事相信，在作出多項揣測性假設的情況下，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沒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及萬佳訊的股東。

待(一)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萬佳訊的61.05%並為萬佳訊的控股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二)萬佳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萬佳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萬佳訊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萬佳訊股份；及(三)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選出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按採納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10%的初步上限所限)，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十日或之前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告無效，且概無人士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萬佳訊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亦刊發了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透過特別決議案形式，建議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近期的變動(有關修訂條文已自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更新公司細則的若干其他規則。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對公司細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 (一) 加入有關「聯繫人」的新釋義，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二) 加入一項新的公司細則，明確規定任何股東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其投票將不獲點算。
- (三) 規定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任何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現有公司細則將被取代，而新的公司細則新增的覆蓋層面包括董事的聯繫人的權益，以及新增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然而，董事獲准就有關公司細則所載的若干例外事宜投票。
- (四) 取代董事輪值的現有公司細則，而新的公司細則界定須向本公司發出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的期限。該項條文適用於股東有意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的情況，惟該項條文並不適用於現有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情況，亦不適用於董事會自行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情況。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有關期限不得少於七日，由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此外，本公司亦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公司細則追上時代及對之進行更新，從而配合現代通訊模式的進展，滿足商業社群的期望，以及現代化及更新有關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若干行政及文書程序，或加入對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合理標準的條文。

公司細則各項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五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乙)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丙)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丁) 持有獲賦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13,819,000股股份。

待第二(二)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381,900股股份。

二.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供用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 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五.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八.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是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RL持有293,38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倘根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權力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ERL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ERL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1%。

以ERL的股權為基準及純粹按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計算，ER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如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九.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創業板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十月	0.440	0.365
十一月	0.420	0.340
十二月	0.420	0.360
二〇〇四年		
一月	0.410	0.365
二月	0.390	0.330
三月	0.370	0.350
四月	0.385	0.340
五月	0.375	0.340
六月	0.350	0.320
七月	0.400	0.300
八月	0.345	0.305
九月	0.345	0.247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一) 關鍵文－執行董事

關鍵文，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電訊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關鍵文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出任銷售經理一職，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彼為萬佳訊的非執行董事。除於萬佳訊擔任董事職務外，關鍵文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鍵文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關鍵文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關鍵文可獲發定額月薪、董事袍金、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及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880,75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盈利10%。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關鍵文亦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萬佳訊訂立服務合約，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與萬佳訊訂立的服務合約，關鍵文每月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60,000港元，由萬佳訊的董事會於委任後首週年每年進行檢討。支付予萬佳訊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萬佳訊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利的20%。萬佳訊的酬金政策是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萬佳訊集團貢獻的時間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文確認其持有12,262,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14%，此外並持有900,000份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42港元(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關鍵文，並將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除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本通函所述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二) 馮祈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五十二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根據馮祈裕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馮祈裕的委任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馮祈裕可享有每年酬金120,000港元。本公司於酬金方面之政策為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所貢獻的時間而釐定。

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祈裕確認其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馮祈裕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祈裕持有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4%），乃其於本公司上市後不久於市場上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他確認現時並無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指的利益衝突，以致令其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錄概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並且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一、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根據參與者對萬佳訊集團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藉著購股權計劃給予參與者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萬佳訊集團招聘及挽留對其有價值的卓越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

二、可參與的人士

萬佳訊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五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由萬佳訊董事會決定的萬佳訊新股份數目。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萬佳訊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根據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限制，萬佳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隨時向萬佳訊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可藉此按認購價認購萬佳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該函件的格式可由萬佳訊董事會不時釐定，可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約束，並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的期間內接受參與者接納要約，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參與者(本身為僱員)不再為僱員後，或於萬佳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後，將不能被參與者接納。

載有接納要約的函件一式兩份一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萬佳訊股份數目，連同授出有關購股權應付予萬佳訊的1.00港元代價款項交回萬佳訊，該項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且要約所提呈的購股權(除非要約另有規定)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其效力可追溯至由要約日期起計)。該等款項無論如何將不予退回。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即為要約日期，惟該項要約必須於可供接納要約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即須於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前獲接納，方可作實。

任何要約均可按少於其所提呈的萬佳訊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只可按萬佳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倘要約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按前段所述的方式全部獲接納，未有獲得接納的要約部份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三、萬佳訊股份的最高數目

- (一)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30%。
- (二) 緊隨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萬佳訊股份數目，除非根據下文第(三)及(四)分段進一步獲萬佳訊的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將為535,000,000股計算，該10%即相等於53,500,000股萬佳訊股份。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三) 萬佳訊可隨時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但必須取得萬佳訊股東事先批准。然而，經續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將不得超過上述萬佳訊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10%。萬佳訊必須就尋求萬佳訊股東批准而召開會議向彼等寄發通函。
- (四) 萬佳訊亦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萬佳訊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萬佳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五)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個人上限。任何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萬佳訊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萬佳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尋求萬佳訊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萬佳訊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的日期。

四、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之日屆滿及不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無設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萬佳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如適合)：

- (一)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 (二) 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五、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萬佳訊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三者最高者：(一)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萬佳訊股份的收市價；(二)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萬佳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三)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萬佳訊股份的面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為要約日期，惟該項要約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即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八個營業日之前獲接納，方可作實。

六、萬佳訊股份的地位，包括於清盤時的權利

- (一)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萬佳訊股份，將須受萬佳訊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規限，並將於承授人登記於萬佳訊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的萬佳訊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將配發及發行的萬佳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分享承授人登記於萬佳訊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行使購股權日期剛巧為萬佳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日期，行使購股權的生效日期即為萬佳訊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後首個香港營業日。
- (二) 倘萬佳訊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萬佳訊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萬佳訊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萬佳訊發出書面通知(萬佳訊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據此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萬佳訊須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行使上述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

- (三) 倘承授人身故，或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在沒有因發生下文第(四)段所列的事件導致萬佳訊集團終止聘用該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的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該名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者為限，該期間過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四) 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還債或無理由相信其將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失去償債能力，或該名人士與債權人一般性訂立任何還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則其獲授的購股權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即告失效而不可行使。
- (五) 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或上文第(四)段中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萬佳訊集團的僱員，該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截至其終止受聘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即為承授人於萬佳訊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
- (六)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萬佳訊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
- (七) 倘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數目的萬佳訊股份持有人批准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但於萬佳訊所通知的時間前)悉數或按上述通知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八) 除上文第(七)段所述的協議計劃外，倘萬佳訊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萬佳訊重組或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萬佳訊須於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的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的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萬佳訊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股款(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大會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達萬佳

訊)，據此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萬佳訊須於接獲通知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並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登記成為該等萬佳訊股份的持有人。

七、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萬佳訊可藉股東大會或萬佳訊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該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的條文仍繼續有效及生效。

八、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一) 購股權期間屆滿；
- (二) 上文第六(二)分段(指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情況而言)、第(三)及(五)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三) 上文第六(七)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指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而言)；
- (四) 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惟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無力償債或無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一般性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安排、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五) 上文第六(八)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指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而言)；
- (六)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七)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之日；

- (八) 第六(六)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惟倘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阻止收購人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不會開始生效，直至撤銷該法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前失效或撤回；及
- (九) 發生要約所指定的該等事件(如有)或其所指的該等期間(如有)屆滿，除非萬佳訊董事會認為出現牴觸的情況除外。

九、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萬佳訊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萬佳訊股份拆細或萬佳訊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萬佳訊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萬佳訊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萬佳訊董事會確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該等調整須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應得的股權比例，相等於該名人士原先應得的股本比例。作出有關調整後，須使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付的認購價總額，與原先未有發生該等事件前應付者盡可能大致相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原先應付的認購價)，方可作出該等調整。如作出調整後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在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萬佳訊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十、取消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萬佳訊可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取消購股權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取消後可重新發行上述購股權，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並須在計劃授權上限(以不時經續新者為準)下仍有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十一、終止購股權計劃

萬佳訊可藉股東大會或萬佳訊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並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屆滿，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仍然可以行使。

十二、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據此施加繁重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萬佳訊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涉及的萬佳訊股份數目後，按緊隨本段後下文所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發出的每項通知必須隨附因行使根據該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萬佳訊股份數目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於收到該通知後二十八日內，及(如適用)收到如第九段所述萬佳訊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視乎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後，萬佳訊將須向有關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萬佳訊股份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其發行該等萬佳訊股份的股票。

十三、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萬佳訊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事項的有關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而有關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一律不得對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作出修改，亦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改。倘對作出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概不得作出任何修改，除非該等修改已得到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而「大多數」的情況指猶如根據萬佳訊當時的公司細則規定修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獲得該等數目的萬佳訊股東同意或通過的情況。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性質或改變萬佳訊董事會授權的修改，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已被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必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改關乎董事權力或計劃的管理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十四、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萬佳訊董事會管理，萬佳訊董事會的決定須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萬佳訊董事會有權(一)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項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認購價；(三)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的調整；及(四)在管理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

十五、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一) 向萬佳訊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上述人士的萬佳訊股份，合共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的0.1%，同時根據在各授出日期萬佳訊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上述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萬佳訊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萬佳訊的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有關行動的意向已載於該通函則除外。

(二) 上述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幾項資料：

-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萬佳訊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有關任何本身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三) 向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四) 上述有關向萬佳訊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候任萬佳訊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參與者。

十六、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

- (一) 召開萬佳訊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萬佳訊的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日(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二) 萬佳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的最後限期。

十七、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重選關鍵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二) 重選馮祈裕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酬金。執行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的大比數成員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盈利10%；及
- (四)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
 - (甲) 在(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甲)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三)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甲)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三)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三) 「**動議**待上文第二(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二(一)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四) 「**動議**待(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組織章程選出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屬下負責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萬佳訊」)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文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二)萬佳訊的股東批准萬佳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公司董事可採取或訂立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文所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一條

（一）在公司細則第一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網站」指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通知股東。」

（二）在「結算所」的釋義中刪除下列字詞：

「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或」

公司細則第二條

（一）在公司細則第二（戊）條「書面表達方式」等字詞後，加入「或印刷」等字詞，以及於「相片及以實物形式表達字詞的其他方式」等字詞後，加入「，及包括電子顯示表達形式，惟上述各項可下載至用戶的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基於其股東身份而須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有關下載或透過電子形式發出的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等字句；

（二）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二（癸）條結尾的句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二(癸)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二(子)條：

「(子)對已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以親筆或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用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實質存在的可見資料。」

公司細則第六條

在「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字句後，加入「除法例明確表明容許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外」等字句。

公司細則第四十四條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句後，加入「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等字句。

公司細則第四十六條

在「常用或一般形式的轉讓文據」等字句後加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等字句。

公司細則第五十一條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等字詞後，加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七十六條

(一) 把現有公司細則第七十六條重新編定為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一)條；

(二)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七十六(二)條：

「(二)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

- (一) 在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段內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及
- (二) 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八十六條第(七)分段：

「(七) 任何替任董事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而後者毋須就前者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取代：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下一句所述的期間內，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獲提名的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的署名通知交回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除外。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整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取代：

- 「一百零三. (一)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一)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二)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四)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五)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六)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基本上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二) 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的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5%或以上的股東投票權，該公司將被視為彼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的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四)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權投票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的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幅度。」

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透過書面或電話形式發出」等字詞後，加入「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等字詞。

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

- (一) 在「法案第八十八條的規限下」等字詞後，加入「及在第一百五十三甲條的規限下」等字詞；
- (二) 緊隨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條及第一百五十三乙條：

「第一百五十三甲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以該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須資料)，則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詳盡印刷本。

- 一百五十三乙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指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的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指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接收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甲條向公司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指述的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的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條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條：

- 「一百六十.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以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送，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交：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遞；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就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數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並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當時該股東會正式收到通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及於該地區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已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瀏覽(「參閱通知」)。參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充份憑證。」；

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條

- (一)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乙)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乙)條予以取代：

「(乙)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二) 緊隨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乙)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丙)條：

「(丙)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之時送達或送呈，而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的證書，證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上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三) 緊隨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丙)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一百六十一(丁)條：

「(丁)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兩者其一。」

4. 「**動議**採納本公司已納入第三項決議案已提呈大會的所有變動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即時起生效，取代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十四樓一四〇一室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票選方式表決：

(甲)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乙)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丙)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丁) 大會主席。

有關人士必須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以票選方式表決的要求。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²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一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的該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一、 (一) 重選關鍵文為公司的執行董事。		
(二) 重選馮祈裕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一(三)項所載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全體公司董事的酬金。		
(四) 續聘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二、 (一) 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一)項所述條款向公司的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 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二)項所述條款向公司的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三) 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三)項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公司的董事授出配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四) 批准採納Megal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公司的董事進行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四)項所述行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三、 如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三項所載批准修訂公司的公司細則。		
四、 採納已載入上文特別決議案第三項所述的所有變動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呈列的公司新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二〇〇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的該通告提述以外於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而就此而言排名概以於股東名冊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道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